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27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抗字第 1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聲請人變更前後之姓名均予以記載，未規範變更姓名者裁判書記載方式及救濟管道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救濟權、第 22 條隱私權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裁判書記載方式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指摘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